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BV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7)

完成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收購銷售股份

茲提述MBV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公司**」) 日期分別為2023年11月6日及2023年11月20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Lordan Group Ltd. 40%已發行股份之須予披露交易。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購股協議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而完成已於2023年11月29日落實。於完成後，本公司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40%，而目標公司已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不會併入本集團的財務業績。

承董事會命

MBV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拿督Tan Meng Seng

香港，2023年11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拿督Tan Meng Seng、拿督Tan Mein Kwang、Tan Beng Sen先生、拿汀Kong Siew Peng及侯豔麗女士為執行董事；及徐倩琦女士、區永源先生及余致力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